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北兴站第三台 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:

你单位报批的《110千伏北兴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110 千伏北兴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(项目代码: 2303-440114-04-01-590692)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、花山镇(110kV 北兴变电站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村,110kV 田空甲乙线增容改造线路位于花山镇内,其他线路位于花东镇内)。本工程总投资 6695.6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: (1) 北兴站内扩建#3 主变,容量 63MVA,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×6000kVar,配套建设#3 主变的配电装置,增加 110kV 出线1回、10kV 出线16回; 北兴站扩建工程不新征用地,运行期不新增值守人员; (2) 新建1回 110kV 线路从北兴站#3 主变 T接至 110kV 空九乙线,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4.0km; (3) 改迁 110kV 空北甲乙线约 2×1.04km; (4) 110kV 空九乙线北兴乙支线(北

兴#2 主变出线)改为空港站内 T接 110kV 田空乙线,新建单回架空电缆混合线路约 1×0.246km,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1×0.05km,新建电缆线路 1×0.196km;(5)220 千伏空港站内 110kV 空九乙线与空安甲线间隔对调,新建架空~电缆混合线路,站内电缆约 2×0.120km,至终端塔架空线路 2×0.07km;(6)110kV 田空甲、乙线#1~#25 段线路更换导线约 2×6.264km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,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,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,从环境保护角度,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- 二、《报告表》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,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,按该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。重点要求如下:
- (一)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、有毒有害污染物、重金属污染物(包括但不限于铅、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铊、锑、镍、铜、锌、银、钒、锰、钴等元素)、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的第一类污染物。
- (二)按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,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,防止施工粉尘、噪声、污水和固体废

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;建筑废弃物应严格按照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处置;施工期落实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"6个100%"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扬尘防治要求,厂界颗粒物(扬尘)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- (三)变电站运营期间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- (四)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,各种声源须经减振、降噪处理,防止振动、噪声污染扰民。本项目营运期 110kV 北兴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;新建架空线路跨越大广高速两侧 30米范围内线路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;其余新建架空线路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增容改造段线路跨越育才路、G106国道两侧 30米范围内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,进入龙辉工业路段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,其他线路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- (五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项目产生的危险 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599-2020)进行管理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 - (六)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。
- (七)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《报告表》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- (八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, 从其规定执行。
- 三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,应 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- 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- 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,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建设

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 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土 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、城市更新等问题,以相关职 能部门意见为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020-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,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,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(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)。